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33005
交易代码	23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539,054.7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投资、主动管理，寻求最大化的总回报，包括当期收益和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并着重投资于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和适当投资低风险非固定收益证券，在综合考虑基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市场

	<p>中投资机会的相对价值和风险决定现金类资产、非现金类固定收益资产和低风险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具体比例。</p> <p>对于固定收益投资，本基金通过分析经济增长、通货膨胀、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提前偿付率等指标来发现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并根据这些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着重投资于承载一定信用风险、收益率相对较高的投资级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以增强基金的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可以利用回购进行无风险套利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使用杠杆以获取增强收益。</p> <p>对于非固定收益投资，本基金根据对股票市场趋势的判断，积极寻找和仔细评估可转换债券和一级市场股票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审慎投资，通过权益类投资获取额外的增强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515,316.08

2.本期利润	4,394,660.2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1,112,640.6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48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0%	0.26%	1.40%	0.03%	1.40%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天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10-11	-	6	伦敦帝国学院计算科学博士。曾于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摩根大通银行投资银行部，2007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中银保险北京总公司，历任外汇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权益类投资经理和组合投资经理等职。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平稳复苏，但市场并不平淡。一季度，GDP 增长平稳，CPI 2 月份冲高后回落到 3% 以下，领先指标 PMI 保持在 50 以上。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都出现了大幅震荡。沪深 300 指数延续 2012 年年底上升趋势，于 2 月 8 日达到反弹高点，之后震荡回落，季度跌幅 1.10%；中证转债指数与股市走势相似，但由于相对良好的供求关系，季度涨幅达 5.59%；中证全债指数全季

度保持平稳上升趋势，季度涨幅达 1.42%。

一月，随着经济复苏预期的强化和央行逆回购常态化的表态，资金面异常宽松，股票和债券都获得较大正收益。二月，在年初外汇占款可能激增、部分城市房价出现大涨和通胀风险进一步加剧的背景下，央行重启正回购直接触发了资金宽松预期的逆转。二月末各期限资金利率纷纷飙升，流动性异常宽松局面结束，同时实体经济改善不达预期，使得股票和债券市场出现调整。三月，3月1日的国务院17号文（地产调控）和3月25日的银监会8号文（影子银行监管）都影响了市场对经济复苏力度和时间的预期，股票市场延续调整，债券市场在资金价格平稳的环境下出现了反弹，3月下旬各品种收益率曲线均出现快速下行。

2013 年一季度，本基金秉承稳中求进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绝对收益。年初，本基金采用了适度增加杠杆、增加组合久期、持有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的策略，获得了稳定的利息收入和超额的资本利得；同时增加了转债的配置。春节后，基于对资金面和供求关系的判断，本基金大幅减持了信用债持仓，并对转债持仓结构进行了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48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2198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0%，基金表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1.4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3 年，中国经济呈现弱复苏态势，调控不改复苏趋势。国际原油价格相对稳定，基本金属价格持续走低，美元处于中期升值通道中，输入性通胀压力弱化。国内由于内需减弱以及禽流感等因素，上半年通胀压力较小，调控压力不大，二季度资金整体可能保持在相对宽松的环境。

投资方面，虽然基建投资受制于中央政府对影子银行的监管，房地产投资受地产调控影响，但是作为新政治周期的起始点，政策组合倾向于有质量的增长，调整结构的经济政策长期利好经济发展，在世界经济改善的大环境下，对经济发展不宜悲观。

2013 年二季度，经济仍处于复苏的轨道上，流动性可能维持相对宽松态势，

股票市场随着 IPO 重启进程和经济复苏数据的明确，可能出现结构性机会；如果季度末资金相对收紧，供求关系发生逆转，债券市场可能发生调整。

2013 年二季度，股市和债市的上升空间有限，难有系统性机会。基于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判断，我们的投资策略为先防守伺机进攻，我们将控制信用债的杠杆和久期，以获取平稳收益，同时适时增配转债享受股市上涨的收益，并适时锁定收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3,171,807.43	85.83
	其中：债券	133,171,807.43	85.8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993,458.95	12.89
6	其他各项资产	1,992,464.85	1.28
7	合计	155,157,731.2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75,581,131.23	50.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7,590,676.20	38.11
8	其他	-	-
9	合计	133,171,807.43	88.1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80186	09海航债	350,000	37,635,500.00	24.91
2	1280335	12海亮债02	200,000	20,678,000.00	13.68
3	113003	重工转债	161,930	18,727,204.50	12.39
4	128001	泰尔转债	157,859	17,600,489.21	11.65
5	112131	12露笑债	171,925	17,267,631.23	11.4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882.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6,102.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46,260.55
5	应收申购款	356,218.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92,464.85

5.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18,727,204.50	12.39
2	113002	工行转债	12,963,600.00	8.58

5.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3,897,850.2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71,278.3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430,073.8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539,054.74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